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并参股上海华虹 NEC 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 NEC），建设张江八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兴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7 名董事，欧阳令南独立董事委托钱永耀独立董事参加并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蒋守雷董事委托赵明董事行使董事权利，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的说明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有关关联关系的三名董事在董事会就上述议题进行表决时回避并不参与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及参股华虹 NEC，建设张江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为抓住 2004—200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全面复苏的时机，加快落实张江八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建设，积极寻求技术支持和资本投入的合作伙伴。通过对有意向的合作伙伴的比较，并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综合考虑，拟将原“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扩建工程”、“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方式改为参股华虹 NEC 共同建设张江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由多方资源共同建设 8 英寸线，既可以依托华虹集团所积累的技术平台，又在量产规模总量上进一步扩大，从而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调整后的方案有效地减小相应的财务、技术、市场等风险，有利地推动公司在制造能力上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华虹 NEC 的企业价值进行审慎性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并以此作为贝岭投入约 8600 万美元参股华虹 NEC 的持股比例的参考依据，从而保证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独立董事：钱永耀

欧阳令南（钱永耀代）

钱佩信

二 00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